

项目编号：SDGP371482202102000016

禹城市 2021 年飞机防治美国白蛾等林业有害生物项目

公开招标

(服务类)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禹城市自然资源局
代理机构：天马盛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1 年 03 月 16 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三、获取招标文件	2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
五、公告期限	2
六、其他补充事宜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投标人须知	10
一、总则	10
二、招标文件	12
三、投标文件	14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五、开标	17
六、资格审查	18
七、评标步骤和要求	18
八、履约保证金	20
九、代理服务费	21
十、签订合同	21
十一、处罚、询问和质疑	21
十二、保密和披露	22
第三章 项目说明、采购内容	23
一、项目说明、采购内容	23
二、其他要求	25
第四章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6
一、评分细则	26
二、投标无效的情形	30
第五章 合同(自定义)	3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5
一、封面	35

二、商务部分.....	36
三、报价部分.....	51
四、技术部分.....	54
五、服务部分.....	55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禹城市 2021 年飞机防治美国白蛾等林业有害生物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德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禹城市分中心 (<http://ggzyjy.dezhou.gov.cn:8086/yc/>)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04 月 07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山东省政府采购网：SDGP371482202102000016
德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DZSYCZC-20210251
2. 项目名称：禹城市 2021 年飞机防治美国白蛾等林业有害生物项目
3. 预算金额（万元）：174.50
4. 最高限价（万元）：174.50
5.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需求公示
6.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林业有害生物防控能力及独立航空资格的独立法人，经营范围涵盖本项目采购内容，并在人员、设备、技术等方面具备承担本项目服务的能力；

(2) 投标人施用药剂：正规厂家生产的 25%及以上灭幼脲悬浮剂或 25%及以上甲维灭幼脲悬浮剂，所用药剂“三证”齐全（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农药标准和农药登记证）；

(3) 投标人具备适航证，国籍登记证，电台执照，经营许可证；

(4) 投标人须拥有 2 架以上（含 2 架）载药量 200 公斤及以上且适合农林飞防的直升机所有权（以民航局 FSOP 系统查询和运行规范为准），要求飞机飞行安全高效，喷药设备先进，采用超低容量喷雾，药液喷洒均匀；

(5) 投标人在近三年内在飞行中无安全事故以及次生灾害发生（如坠机、侧翻、人员伤亡等），在农林作业过程中无安全事故，以国内媒体及相关部门报道或因此产生的法律诉讼为准，提供承诺书；

(6)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网站 (www.creditsd.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 法律法规对供应商的其他要求、规定。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1年03月17日00时00分至2021年04月06日14时30分

2. 地点：德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禹城市分中心(<http://ggzyjy.dezhou.gov.cn:8086/yc/>)

3. 方式：①采购公告下方的采购文件仅供查看，供应商须在系统中的“招标文件下载”页面下载电子采购文件（.dzzf）②供应商必须同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登记注册。③采购公告未尽事宜详见采购文件。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时间：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2021年04月07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均可系统提交。

2. 开标时间：2021年04月07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3. 地点：本项目实行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可自行选择任意地点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禹城市自然资源局

地址：禹城市建设路255号

联系方式：0534-7369176、1751558551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天马盛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德州市经济开发区德建大厦 804 室

联系方式：0534-5088099、1363949875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付先生

电话：0534-5088099、13639498756

八、发布公告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德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禹城市分中心(<http://ggzyjy.dezhou.gov.cn:8086/yc/>) 上发布。

九、监督机构：禹城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监督电话：0534-7365878

十、重要说明：

1. 办理诚信入库及投标：未办理诚信入库的投标供应商请仔细阅读《交易主体信息入库服务指南》[德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以下简称“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综合业务]、《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中心网站→下载中心）、《关于进一步精简诚信入库流程的通知》（中心网站→通知公告）并通过德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左侧系统入口的“会员注册”栏目免费注册。已办理完成的供应商可直接登录德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参与投标；诚信入库电话：0534-2223105。

2. CA 数字证书办理：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CA 数字认证证书办理指南》(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综合业务)并按照须知要求办理。联系电话：18505342483。

3. 澄清答疑文件下载：招标文件一经在德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发布时间即为发出招标文件的时间），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参与投标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德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和各类答疑澄清（如有答疑澄清文件发布，则最终稿的电子招标文件以“答疑澄清文件”中的为准）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 电子投标培训：投标人可通过以下两个途径进行电子投标系统学习：一是网络教程培训，详见《政府采购供应商电子交易系统使用视频教程》（中心网站→下载中心）；二是现场讲解培训，详见《关于举办政府采购和建设工程项目电子投标业务定期培训的通知》（中心网站→通知公告）。若投标人未参加培训或未按照视频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出现问题的，后

果自负。若遇到系统问题，请及时联系:0534-2236863。

5.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前，须先完善诚信库；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若诚信库中同步内容有修改，须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中同步诚信库部分，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6. 本项目实行网上远程开标。请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具体操作请参考德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http://ggzyjy.dezhou.gov.cn:8086/dzggzy/>）下载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p>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p> <p>4、按照“投标人资格要求”规定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p> <p>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需同步诚信库)；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需同步诚信库)；</p> <p>②投标人所用药剂具备“三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农药标准和农药登记证)(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相应位置)；</p> <p>③投标人具备适航证，国籍登记证，电台执照，经营许可证(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相应位置)；</p> <p>④投标人拥有2架以上(含2架)载药量200公斤及以上且适合农林飞防的直升机所有权(以民航局FSOP系统查询和运行规范为准)，提供民航局FSOP系统查询截图和运行规范手册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相应位置)；</p> <p>⑤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2019或2020年度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企业成立不足一年的按实际注册日期提供(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相应位置)；</p> <p>⑥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提供2020年1月1日至今任意3个月份本单位的纳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交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依法免税或零申报月份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相应位置)；</p> <p>⑦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提供2020年1月1日至今任意3个月份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出具的本单位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或社会保障资金缴费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相应位置)；</p> <p>⑧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p> <p>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企业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供自成立以来的)；</p> <p>⑩投标人在近三年内在飞行中无安全事故以及次生灾害发生(如坠机、侧翻、人员伤亡等)，在农林作业过程中无次生灾害产生(以国内媒体及相关部门报道或因此产生的法律诉讼为准)的承诺(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p>
--	--	--

		<p>5、商务评审的相关材料</p> <p>[如有业绩（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奖项及证书，需同步诚信库]</p> <p>（此处填写商务部分业绩加分项及相关资信证书类及第三章涉及的相关扫描件）</p> <p>6、投报小、微型企业产品的，须提供小、微型企业产品生产厂家以下材料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执行。</p> <p>①小、微型企业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②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且须提供相关残疾人证书或相关残疾人证明文件。</p> <p>注：1、上述 5-6 项证明资料若不在有效期内，必须提供证件颁发部门出具的其证件继续有效的证明或官方通知文件原件扫描件并于开标前与其它证件资料一并上传至相应位置，否则视为证件无效。无效的加分项证件资料将导致加分项不予认可。</p> <p>2、上述资料要求同步诚信库的，均以投标文件中同步诚信库的原件扫描件电子版为评审依据，其它任何形式的资料均不能做为评审依据；上述资料要求原件扫描件放置电子投标文件相应位置的，以放置在投标文件相应位置的原件扫描件电子版为评审依据，其它位置及形式的资料均不能做为评审依据。以上要求所有资料均须为原件扫描件且主要内容齐全、清晰可辨，否则加分项不予认可。</p> <p>报价部分：</p> <p>7、开标一览表</p> <p>8、报价分析表</p> <p>9、小、微型企业产品明细表</p> <p>技术部分：</p> <p>10、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p> <p>（此处内容与技术部分评分点对应）</p> <p>（如为暗标，此处内容不可以体现投标人名称，如 word 编辑中出现投标人名称，统一用“***”代替。如截图或者扫描件中出现投标单位名称，应用马赛克遮盖后再上传系统）</p>
--	--	---

		<p>服务部分：</p> <p>11、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服务文件</p> <p>(此处内容与服务部分评分点对应)</p>
8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9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组织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踏勘时间： 踏勘地点：
10	澄清修改	<p>投标截止日期 15 日前（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除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实际情况或依据投标单位提出的问题而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修改的，在德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统一回复，一经发布视为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单位有约束力。</p> <p>注：如发出的澄清修改文件为（.DZCF 文件）格式，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澄清修改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p>
1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2	投标文件形式	<p>投标文件形式为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DZTF 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德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需使用德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德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投标工具】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德州版）]制作生成，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p>
13	递交投标文件形式与地点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传送到德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投标文件上传栏目；
14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解密时间：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30 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15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有关政策	<p>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执行；</p> <p>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在</p>

		<p>记录，并采取必要方式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其投标无效；</p> <p>3、资信证明材料的公开：为增加投标活动的公开性，以便于社会监督，中标单位的部分资信证明材料将在中心网站上与中标公告同步公开，公开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营业执照、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小微企业或监狱（戒毒所）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资料、节能环保产品的相关资料、涉及加分相关资料（业绩、资质、证书、人员等），其中，涉及隐私的部分，中标投标人可在中标公告发布前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申请免于公开，否则视为无异议；</p> <p>4、针对同一项目，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计算机制作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一经发现，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将导致投标均被拒绝且按串通投标处理。</p> <p>5、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投标报价包括为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内容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药剂、航油、用水、空管、监测以及飞机货物的运输费、搬运费、装卸费、包装费、税费以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机组人员工资、食宿、药品检测等全部费用。任何市场的风险均不得调整价格。</p> <p>6、本项目进行远程开标，仅需在德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内上传加密版的投标文件，其他形式的文件均不需要提交，开标后将不加密及PDF版响应文件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 sdtmgs@126.com，以便留存。</p>
<p>注意 事项</p>		<p>1、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前，须先完善诚信库，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若诚信库中同步内容有修改，须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中同步诚信库部分；</p> <p>2、同步诚信库及上传投标系统的内容，必须为相关材料最新原件的扫描件且内容完整、清晰可辨，否则不予认可；</p> <p>3、同步诚信库内容，以同步诚信库为准，其他地方上传不予认可。</p>

注：1、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2、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标示不选择使用该项。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说明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

2. 定义

- 2.1 “采购人”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1项。
- 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2项。
- 2.3 “服务”指招标文件第三章所述投标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 2.4 “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 2.5 “投标人公章”在投标文件中指与投标人法定名称章一致的投标人电子签章。
- 2.6 “电子投标文件”指利用德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的投标文件。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 3.1 具有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6项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段）或者不分包（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 3.2.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 3.2.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 3.2.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 3.2.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3.3 投标人授权代表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4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投标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8项的规定。如果允许，除应符合上述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 3.4.1 联合投标体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该协议书对联合投标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投标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投标的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申请参与本项目联合投标成员各自均应具备政府有权机构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均应是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处于持续正常经营状态的经济实体；
 - 3.4.2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对应满足本项目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并且联合体投标人整体应当符合本项目的资质要求，否则，其提交的联合投标将被拒绝；
 - 3.4.3 由不同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首先以投标的授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所对应的投标人的应答材料确定；
 - 3.4.4 联合体中标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

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4.5 联合体或其成员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招标文件的全部相关规定；

3.4.6 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同时再以自己独立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再同时参加其他的联合体投标。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均将被一并拒绝。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5. 纪律

5.1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5.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2.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5.2.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5.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2.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5.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2.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5.2.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2.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二、 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组成

6.1 本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按本招标文件要求发出的澄清、修改和答疑组

成。

7. 踏勘现场

7.1 本项目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9项的规定。

7.2 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7.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4 除采购人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8. 知识产权

8.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9. 答疑及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1 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要求进行澄清的，应按照时限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出后，请投标人及时通过交易平台“答疑文件下载”栏目查看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如召开，答疑会安排另行通知。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对在“疑问接受时间”后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9.2 投标截止日期15日前（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除外），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实际情况或依据投标单位澄清的问题，而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在德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统一回复，一经发布视为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单位有约束力。

9.3 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的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而无

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上述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9.4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在德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内进行发布，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投标人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招标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9.5 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

三、投标文件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0.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投标人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0.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投标予以拒绝。

10.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11. 投标文件组成及编制

11.1 投标文件由封面、商务部分、报价部分、技术部分、服务部分组成。

商务部分指投标人提供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和

服务部分指投标人提交的能够证明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2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要求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12、13项的规定。

11.2.1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1.2.1.1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统一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

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需各类材料应提供相关材料原件的扫描件；

11.2.1.2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人公章的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投标；

11.2.1.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1.2.1.4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一份，并可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导出的 PDF 格式的投标文件，供投标人使用。

12. 投标报价

12.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2 投标人投报多包的，须对每包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

12.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2.4 投标人须严格按照报价分析表规定的格式要求填写。

12.5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投标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12.6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第 11 项的规定。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计算，短于规定期限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4.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4.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4.2 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4.3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4.4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予以处理，乃至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14.5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4.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法定名称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4.7 本项目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第16项的规定。如果采用暗标评审方式的，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当以能够隐去投标人的身份为原则并需严格遵守以下各项规定：

14.7.1 技术部分的全部内容纳入暗标评审。

14.7.2 暗标的编制要求

14.7.2.1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不得出现任何本投标人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企业徽标或符号、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如 word 编辑中出现投标人名称，统一用“***”代替。如截图或者扫描件中出现投标单位名称，应用马赛克遮盖后再上传系统）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14.7.2.2 页面设置及字体要求：采用标准 A4 纸张，上下页边距为 2.54 厘米，左右页边距为 3.17 厘米，装订线位置在左；不得设置页码；正文使用四号宋体字，行距：固定值 28 磅，段前段后 0 行间距；标题为二号黑体字；

14.7.2.3 任何情况下，技术部分不得出现任何投标人的审阅或者批注痕迹，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人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以德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网上投标。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五、开标

18. 开标

18.1 开标程序

18.1.1 主持人在规定的时间，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8.1.1.1 宣布开标会开始；

18.1.1.2 宣布采购人代表、监标人、主持人、记录人等；

18.1.1.3 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项目，公布并查看投标人；

18.1.1.4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18.1.1.5 批量导入投标文件；

18.1.1.6 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若有异议，3分钟内系统提出；

18.1.1.7 开标结束；

18.1.1.8 投标人对代理机构评议评价。

18.2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18.2.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18.2.1.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18.2.1.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18.2.1.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18.2.1.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18.2.1.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18.2.2 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可延期开标。

六、资格审查

19.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项以及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

19.2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七、评标步骤和要求

20. 组建评标委员会

20.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0.2 评标委员会独立开展工作，负责审议所有投标文件，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21. 初步评审

21.1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齐全等。

21.2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21.2.1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上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1.2.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货物的质量、数量和交付日期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21.2.2.1 报价超过项目控制价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的；

21.2.2.2 服务期限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21.2.2.3 服务质量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21.2.2.4 交付时间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21.2.2.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章的；
- 21.2.2.6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21.2.2.7 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
- 21.2.2.8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 21.2.2.9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1.2.2.10 技术部分内容不符合“暗标”编制要求的（规定为采用“暗标”评审方式的）；
- 21.2.2.11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 21.2.2.1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21.2.2.13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其他情形的。

21.3 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正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1.4 初步评审中，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1.4.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1.4.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1.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1.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1.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其他外来证明。

22. 投标的澄清

22.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通过【澄清/优化】功能实现。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2.3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

要求，而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23. 综合评审

23.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17 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具体要求等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审方法”。

2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法独立评审，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4. 推荐中标候选人

2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17 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中标候选人。具体要求等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审方法”。

25. 评标过程要求

25.1 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5.2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6. 采购项目废标

2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26.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数量不足，导致进入综合评审、打分阶段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26.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6.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6.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履约保证金

27. 履约保证金

2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要求。

2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27.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

九、代理服务费

28. 代理服务费

28.1 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由中标人交纳，请投标人在测算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十、签订合同

29. 中标通知

29.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相关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中标人委派专人持介绍信或授权书和身份证件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但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以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收到相应的通知为前提。

29.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0.2 中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30.3 中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30.4 违反 30.1、30.2、30.3 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处罚、询问和质疑

31. 处罚

31.1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记入德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供应商诚信库档案并对其违法违规行为移交有关部门进行处理。

31.1.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1.1.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1.1.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投标人须知 5.2 所述内容属于此项)；

31.1.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31.1.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

31.1.6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1.1.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1.1.8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31.1.9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31.1.10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32. 询问

32.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3. 投标人就招标事宜提出质疑

33.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十二、保密和披露

34. 保密和披露

34.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34.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4.3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第三章 项目说明、采购内容

一、项目说明、采购内容

1.1 项目概况：该项目位于禹城市，采用飞机喷药为主，地面喷药辅助的形式防治禹城市境内指定防治区域的树木。全年计划飞防 2 次，共计飞防面积约 35 万亩（以实际飞防情况为准）。

1.2 飞防时间及面积：

1. 飞防时间：计划 2021 年 5 月 10 日-20 日、2021 年 9 月 5 日-15 日，分 2 次实施，具体飞防时间以招标人指定日期为准。

注：每次飞防的具体开始时间根据虫情监测情况，由招标人确定并通知中标人，每次飞防的实际面积根据虫情发生情况以实际飞防面积确定。

2. 飞防面积：全年共计约 35 万亩（以实际飞防情况为准）。

3. 飞防区域：全域飞防。

二、防治目标

飞防后，飞防作业区内有虫株率达到 2%以下，全年因虫害造成的叶片损失率在 5%以下。防治效果必须保证省市级业务部门顺利验收。防治效果达不到以上防治效果中标人提供免费重防，实行一防包全年。

三、采购要求

3.1 基本要求

3.1.1 与航空管制部门沟通顺畅，保障顺利实施飞防作业。负责报批作业空域的有关手续，负责联系租用起降场。

3.1.2 本项目实施飞防中使用的机型为螺旋桨直升飞机，载药液量 200 公斤及以上；要求飞机性能必须完好，安全，喷药设备先进，采用超低容量喷雾，雾化程度高。飞防过程中药物喷洒均匀，每平方厘米 10 滴药液以上，漏喷率控制在 0.01%以内。

3.1.3 机组人员应具备 CCAR61 规定的资质，并遵守 CCAR91 规定的运行要求。身体健康，业务熟练，具有一定飞机防控林业有害生物作业经验。会熟练判读 GPS 数据，并根据 GPS 路径图进行飞防作业。

3.1.4 作业区域：中标人根据招标人要求确定作业区域，由中标人绘制飞行作业图，将飞防区域作业图和 GPS 对应，制定飞防航线，每日作业完成后，飞行轨迹无偿提供给招标人。

3.1.5 美国白蛾飞防现场，须保证至少 2 架载药量 200 公斤及以上的直升机同时作业，投入防治的飞机必须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飞机，投标文件需提供相关内容证明。

3.1.6 本项目在实施前，招标人将组织飞防前的技术交底会，本会议要求中标人项目管理班子所有人员准时参与，不得缺席，同时招标人将对飞行员相关证件进行现场核验，中标人必须确保人证合一。

3.1.7 供应商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全体人员，于实际实施飞防任务时，一律不许调换，如更换，每人每次罚款 2000 元。

3.2 飞防要求

3.2.1 制定作业方案：包括作业时间、防治面积、用药种类及配比、作业方式、有效喷幅、航高、选用机型及数量、使用机场、起降场、用药量、作业架次、飞行时间、作业的组织和安全保障等。

3.2.2 试航：正式作业前，用清水进行试航试喷，调整喷洒设备，进行空中视察，熟悉作业区地形地势。

3.2.3 装药：药液应按 NY/T1276 的规定，由专业人员根据农药性质、飞机性能、每架次用药量、每架次作业面积、气温、风速等情况配制，用 3 层 100 目尼龙纱布过滤后装机，并检查喷头。

3.2.4 定位与导航：采用 GPS 或北斗系统进行定位与导航。及时通知招标人每个架次喷药的具体位置，以便供应商和招标人检查喷药质量，严格掌握用药量。地面载玻片着药面积达到每平方厘米 10 滴药滴以上，并由甲乙双方共同检测。若地面载玻片未达到每平方厘米 10 滴药滴的要求，不予计算飞防架次，招标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免费重防。

3.2.5 严格掌握作业飞行高度（距树冠）和飞行速度：防护林带、村庄、行道树、片林及河岸护堤林 3-5 米。严格掌握在规定的天气情况下作业（风速低于 4 米/秒，能见度大于 1500 米），以确保飞行安全。

3.2.6 结算面积按实际飞防面积计算。

3.2.7 药品要求：

1. 中标人负责采购用药（包括沉降剂）并制定施药配方，必须采用国家重点、大型农药厂及产品，符合国家飞防标准的生物制剂，每亩施药量（不包括沉降剂用量）不少于 50g（用药方案由作业方与采购方协商最后确定）。

2. 施用药剂：25%及以上灭幼脲悬浮剂或 25%及以上甲维灭幼脲悬浮剂。药物为正规厂家生产，必须三证齐全（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农药标准和农药登记证）。药物必须为无公害药物，对天敌、人畜及其他动植物无毒副作用，不会污染环境，药物选择须征得采购人同意，亩用有效纯药量不低于 50 克。

3. 药液中加入尿素作为沉降剂，用量为每亩 10-20g。

注：飞防使用药剂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施药量应随虫龄加大而调整，经招标人同意后喷施。

3.3 防治效果要求

3.3.1 检查时间

防治效果检查分两次开展，一是5月底，二是9月底左右。

3.3.2 检查内容

根据飞行防治作业区面积大小、地形地貌、郁闭度和地被物等情况，采取重点检查和普遍调查相结合的方法检查防治效果。防治效果用有虫株率和叶片损失率表示。在实施飞防区域，分别选择片林、林网、四旁等不同类型的林分作为样地，每个类型选择3~5个样地，调查有虫株率和叶片损失率。

3.3.3 防控效果要求

防治效果必须同时达到以下两个标准：

通过飞机喷洒农药，到10月底飞防区域的树木叶片保存率在95%以上，有虫株率控制在2%以下。

达不到以上防治效果飞防公司提供免费补飞。

四、飞防安全

4.1 中标人提供高效低毒药品，禁用剧毒农药。飞防时规避鱼塘、虾池、蟹、泥鳅、蚕桑室、地，蜜蜂、蚂蚱、黄粉虫等经济昆虫养殖地，以及对农药敏感的养殖区域。如用药不当造成鱼、蚕、蜂、牲畜、人员伤亡及其他损害由中标人负责。

4.2 在服务期内，确保飞机及其它器械安全，确保不发生飞行事故和飞防次生灾害事故。若发生事故，责任由中标人全部承担并赔偿所有损失。

4.3 飞防作业参与人员应身体健康、经过专业培训、采取必要安全防护措施避免发生药害。

4.4 在防控期间，中标人负责飞机的安全保卫及飞防全部费用(包括飞防人员食宿、差旅、水车租用费等费用)。

五、其他要求

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列出完成本项目并通过验收所需的所有各项服务等明细表及全部费用。中标人必须确保整体通过用户方及有关主管部门验收，所发生的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投标人应踏勘现场，如投标人因未及时踏勘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中标后无法完工，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2、如对本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或要求澄清，请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提出，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

第四章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一、评分细则

本包评审方法见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17 项的规定。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分值
商务部分 (27分)	企业业绩	<p>投标人提供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的农林业飞防业绩，且飞防面积不小于 10 万亩，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4 分。</p> <p>注：须提供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网站中标（成交）公告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以上原件扫描须同步诚信库，以同步诚信库为准，提供不全或未提供不得分，其他地方上传不予认可。</p>	4
	企业荣誉	<p>投标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获得国家级企业荣誉得 3 分，省级企业荣誉得 2 分，市级企业荣誉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p> <p>注：以有效期内政府部门颁发的证书原件为准，原件扫描须同步诚信库“各类证书”，以同步诚信库为准，其他地方上传不予认可。</p>	3
	企业认证	<p>1、投标人具有 AAA 企业信用登记认证得 3 分，具有 AA 企业信用登记认证得 2 分，具有 A 企业信用登记认证得 1 分。</p> <p>2、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有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p> <p>3、投标人具有省级及以上国家单位或联合会颁发的农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甲级资质得 2 分，乙级资质得 1 分。</p> <p>注：以上证书原件扫描件须同步诚信库“各类证书”，以同步诚信库为准，其他地方上传不予认可。</p>	8

	<p>防控设备</p>	<p>1、具有中国民用航空局出具的包含喷洒设备的重要改装设计批准书或补充型号合格证，每提供一个药箱的适航标签得 2 分，此项最高得 4 分。</p> <p>注：以上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须同步诚信库“各类证书”，以同步诚信库为准，提供不全或未提供不得分，其他地方上传不予认可。</p> <p>2、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飞机数量的情况，在投入载药量 200 公斤及以上直升机 2 架的基础上，每增加 1 架加 1 分，最高得 2 分。</p> <p>注：提供拟投入飞机的民用航空器适航证、国籍登记证、电台执照，以上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须同步诚信库“各类证书”，以同步诚信库为准，提供不全或未提供不得分，其他地方上传不予认可。</p>	<p>6</p>
	<p>人员投入</p>	<p>1、本次飞防项目总负责人应具有飞防相应的职业资格，具有高级职业资格的得 2 分；中级职业资格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此项最高得 2 分；</p> <p>2、拟投入人员满足本项目基本需求的 2 套飞行员和机务人员基础上，每多提供 1 套飞行员和机务人员证件加 2 分，此项最高得 4 分。</p> <p>注：以上证明材料提供职业资格证、证明材料等，原件扫描件须同步诚信库“各类证书”，以同步诚信库为准，提供不全或未提供不得分，其他地方上传不予认可。</p>	<p>6</p>
<p>技术部分 (28 分)</p>	<p>方案计划</p>	<p>1、根据投标人做出的相关组织机构、保密措施，建立完善的工作台账、工作信息收集、反馈等，完善得 5-6 分，较完善得 3-4 分，基本完善得 1-2 分；</p> <p>2、根据项目区域地形、地貌、气候特点、虫情密度等分布，投标人做出的明确防治目标、相关时间安排计划、相关飞防路线的设计、实施步骤、保证措施、</p>	<p>12</p>

		效果预测进行综合评价，合理得 5-6 分，较合理得 3-4 分，基本合理得 1-2 分；	
	保证措施	<p>1、提供按计划完成飞防任务的承诺书，并提供完善的质量保证措施，根据完善程度进行综合评分，完善得 4-5 分，较完善得 2-3 分，基本完善得 0-1 分。</p> <p>2、针对可能出现的飞防不合格区域，制定补防方案，补防方案的可行性内容完善，针对性强、可靠度高评价，完善得 4-5 分，较完善得 2-3 分，基本完善得 0-1 分。</p>	10
	应急处理	根据投标人对飞防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是否制定应急预案、应急预案是否完备情况，评委根据情况打分：合理得 5-6 分，较合理得 3-4 分，基本合理得 1-2 分，缺项不得分。	6
	人员安排	根据投标人拟派服务技术人员的数量及其从事该专业的年限、经验、能力综合打分，满足得 5-6 分，较满足得 3-4 分，基本满足得 1-2 分。	6
服务部分 (30 分)	药剂投入	<p>1、根据投标人明确用药选择及农药稀释倍数、队伍及剂量控制等，列明产品生产企业、批号、详细规格、产地、数量、功能描述及各项具体技术参数等资料打分，合理得 5-6 分，较合理得 3-4 分，基本合理得 1-2 分。</p> <p>2、投标人拟使用的主要药剂满足采购要求，农药登记证登记书上的单一制剂、复配制剂、专属作物、防治对象、总含量等资料内容详细，药效高于采购配置要求得 5-6 分，满足得 3-4 分，不完全满足得 1-2 分，不满足得 0-1 分。</p> <p>注：药剂防治对象为美国白蛾，否则不得分；所使用的药剂在中国农药信息网登记可查询，提供截图扫描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放在投标文件服务相应位置。</p>	12

	飞防设备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做出的相关机型选择方案，飞防安全保障措施，飞机喷洒设备先进、节能、环保等进行综合评价，满足得 5-6 分，较满足得 3-4 分，基本满足得 1-2 分。	6
	服务承诺	对本项目实施日期、实施质量、有完善售后，服务内容具有针对性、合理性及保障措施、售后服务承诺及承诺可行性综合打分，合理得 5-6 分，较合理得 3-4 分，基本合理得 1-2 分。	6
价格部分 (15 分)	投标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符合小微企业标准要求的最终评标价格）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5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5。	15
合计			100

注：1、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评分标准内容只做参考，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增删。

3、经评标委员会认可小微企业及报价后，投标人相应服务政策计算公式如下：

供应商报价=供应商总报价-中小微企业服务报价*扣除幅度。

4、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原则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5、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6、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7、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前，须先完善诚信库，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若诚信库中同步内容有修改，须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中同步诚信库部分。

8、同步诚信库及上传投标系统的内容，必须为相关材料最新原件的扫描件且内容完整、

清晰可辨，否则不予认可。

9、同步诚信库内容，以同步诚信库为准，其他地方上传不予认可。

二、投标无效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评审：

1、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的；

2、递交的投标文件不完整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盖公章及签字的；

3、投标人不符合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5、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6、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7、未按照要求提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

8、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9、报价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10、报价高于采购文件载明的最高限价的；

11、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中必须满足的技术参数或要求实质性不响应的；

12、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4、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15、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足以导致投标文件无效的情形。

第五章 合同(自定义)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甲方：

乙方：

天马盛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_____委托，就以公开招标式进行采购，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 合同文件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补充协议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1 本项目招标文件
- 1.2 投标人投标文件
- 1.3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1.4 中标通知书
- 1.5 本合同附件

二. 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 服务内容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内容详见合同服务清单（附件一）

四. 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分项价格详见合同服务清单）

五. 服务时间和地点

服务时间：

服务地点：

六. 付款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前附表。

七. 服务质量

7.1 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服务完全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标准。

7.2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服务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服务标准、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7.3 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

7.4 甲方对服务质量的检验，应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进行。

八. 验收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满足国家相关规定及甲方要求。

九. 违约责任

9.1 乙方未按约定工期完成本项目的，每延期一日向甲方支付未付合同款的 0.2%，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损失。

9.2 甲方未按约支付应支付的合同款的，每延期一日向乙方支付未付合同款的 0.2%。

9.3 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9.4 按照本合同约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30 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9.5 供需双方对对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秘密应承担保密义务，若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十.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10.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做出的公证证明。

10.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10.4 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一. 保密条款

11.1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11.2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他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乙方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乙方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

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乙方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11.3 此外的其他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十二. 合同生效

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备案单位、代理机构盖章即为生效。

十三. 其他

13.1 采购合同的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3.3 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代理机构贰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代理机构：天马盛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德州市经济开发区德建大厦8楼

电话：0534-5088099

签订日期：2021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封面

(一)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投 标 人：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商务部分

(二) 投标函

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服务期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我方承诺除商务部分和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职务或职称）为我单位本次项目的授权代表，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组织的招标活动。授权代表在参加×××（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组织的×××（采购名称）×××（采购内容）（项目编号：XXX）招标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本授权委托书一经发出，人员不得变更。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表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单 位：_____ 部 门：_____ 职 务：_____
授权代表手机号码：_____

须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特别说明：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授权代表。
2. 授权代表参与投标的，必须提供上述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联系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手机号码：_____

上述人员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组织的×××（采购人名称）×××（采购内容）（项目编号：XXX）的招标活动；签署上述招标活动过程中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电子公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特别说明：

1. 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的，必须提供上述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 按照“投标人资格要求”规定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同步			
注册地址	同步		邮政编码	编辑
联系方式	联系人	同步	电话	同步
	传真	同步	网址	同步
营业执照号	编辑			
组织结构代码	编辑			
资质等级	编辑			
法定代表人	姓名	同步	电话	编辑
成立时间	同步			
注册资本	同步			
开户银行	同步			
开户账号	同步			
经营范围	同步			
备注	编辑			

同步附件：组织机构代码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企业资质等级证书（如有）

其它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备注

1、此表根据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格审查所需资料进行逐项填写，并附所有资料电子版扫描件，主要内容齐全且内容清晰可辨，以便专家进行对照评审。

2、以上证件正在办理年检或延期的，需提供年检或延期核准部门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与证件扫描件一同上传至相应位置），否则视为证件无效。

(五)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本承诺书声明：本公司参与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包号_____）做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完全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随时接受采查验证。如违法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接受处罚，并通过山东省和德州市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予以公布。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无可不填报）：

另外，如需，本公司将按照要求的时间和方式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购置合同或发票或说明材料，以及拟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用工合同等材料。

投 标 人：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在参加×××(采购内容)的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方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有: _____,但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 标 人: _____ (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注: 投标人没有被公开披露或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注明“无”即可。

(七) 近三年内在飞行中无安全事故以及无次生灾害发生的书面声明

近三年内在飞行中无安全事故以及无次生灾害发生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在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飞行中无安全事故以及次生灾害发生（如坠机、侧翻、人员伤亡等），在农林作业过程中无次生灾害产生，无安全事故报道（国内媒体及相关部门或法律诉讼）。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 标 人：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3、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同步诚信库-企业业绩
项目地点	编辑
采购人名称	编辑
中标时间	编辑
中标金额	编辑
中标折扣 (%)	编辑
备注	

注：1、类似项目指_____政府采购项目。

2、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

4、其他证明材料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备注

注：1、后附相关扫描件或声明。

2、第三章采购内容涉及的相关扫描件放于此处。

(九) 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含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府采购政策

投报小、微型企业产品的，须提供小、微型企业产品生产厂家的材料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执行。

①小、微型企业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不符合要求的，可不填写）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不符合要求的，可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_____ 单位 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 标 人： _____（电子公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报价部分

(十)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X X X

投标报价(金额)	小写:
	大写: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对招标文件的认同程度	完全认同

注：报价包含服务、药剂、装卸、运输、药剂检测等所有参与本项目产生的费用。

投 标 人：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二) 小、微型企业产品明细表

小、微型企业产品明细表

项目名称：×××

价格单位：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产地	价格(元)
合 计					

注：如所投产品为小、微型企业产品，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

投 标 人：_____ (电子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服务部分

(十四)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服务文件